

乐山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

乐职院科〔2022〕04号

关于 2022 年度院级课题申报的通知

各系（部、院）、处（室）、奥校、附属医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高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和科研工作水平，服务专业建设和区域经济发展，根据《乐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学院研究决定，启动 2022 年度院级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

本年度院级课题分为思想政治教育专项、自然科学研究类、社会科学研究类和教育教学研究及改革类等四类。各课题设立重大课题和一般课题，各类课题申报指南见附件 1。重大课题资助经费为 1.5 万元，不超过 6 项；其中，教育教

学研究及改革类重大课题资助不超过 3 项，思想政治教育专项、自然科学研究类及社会科学研究类重大课题资助各不超过 1 项。一般课题资助经费为 0.3 万元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对象为全院教师。每位申报者只可申报 1 项课题，一般课题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5 人，重大课题不超过 7 人。

2. 研究课题已申报其他项目的不得重复申报。近三年承担有院级课题验收不合格者，不能申报本年度课题。有院级课题未结题者不能申报本年度课题。

3. 各部门做好课题预审工作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严格把好申报课题的政治导向，将申报材料汇总后统一交至科技处。

三、课题管理

1. 项目申报。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受理申报，申报人填写科研项目申报书(2022 年版)，电子版和纸质版(一式两份)，各系(部、院)将申报材料汇总后统一交至科技处，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7 日。

2. 项目立项。由科技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。立项成功的课题签署立项任务书。一般课题立项后 1 年完成，重大课题立项后 2 年完成。

3. 项目结题。由科技处组织专家对到期课题进行结题验收。如无正当理由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将根据学院课题

管理办法处理。重大课题结题需在公开期刊发表研究论文，同时提供不少于 1 万字的研究报告 1 份；重大教育教学研究及改革课题结题还需包括成果实践应用总结报告 1 份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申报课题要充分反映本学科及相关研究领域的新进展，立足学科前沿，倡导原创性和开拓性研究，避免低水平重复。选题时请注意查新，科技处将对所有收到的申报书进行审核，一旦发现重复申报或抄袭、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，将中止该项目负责人本年度所有项目的申报资格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科技处行政楼 311 办公室

联系人: 张诗淇 0833-2273330, 278108715@qq.com

- 附件：1. 2022 年院级课题申报指南
2. 科研项目申报书（2022 版）
3. 2022 年度乐山职业技术学院院级课题
申报汇总表

